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 172 人，数量合计为 32.484 万份，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 21 人，数量小计为 2.3240 万份；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数量小计为 30.16 万份。
-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 172 人，数量合计为 45.4776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44%，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 21 人，数量小计为 3.25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数量小计为 42.2240 万股，回购价格 21.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为 23.34 元/股。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92.93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92.93 万股，授予对象共 202 人，授予价格为 30.25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2.93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92.93 万股。

7、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0.67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67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8,092.26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92.26 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 0.67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1702785 过户数量：6,7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予以注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92.26 万元。

9、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20.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7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 57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89 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07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07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8.777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777 万股。完成后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8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3.48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3.483 万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8.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8.762 万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0.015 万股完成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0.015 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8,063.483 万元。

12、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636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636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72 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63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63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 80,634,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33,314.30 元（含税）、转增股票数为 32,253,932.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634,830.00 股变更为 112,888,762.0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为：离职的激励对象 17 人，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6.636 万股调整为 9.2904 万股，回购价格由 30.25 元/股调整为 21.61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72 人，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24.363 万股调整为 34.1082 万股，回购价格

由 30.25 元/股调整为 21.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由 31.42 元/股调整为 22.44 元/股。限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0.999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43.3986 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 433,986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此次注销完成后，回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此次注销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33,986 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454,776 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吴海林平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的 2.3240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的 3.2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下表格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

	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9.08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低于 50%，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标，公司应将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的 30.16 万份股权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42.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92.93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92.93 万股，授予对象共 202 人，授予价格为 30.25 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 80,634,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33,314.30 元（含税）、转增股票数为 32,253,932.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634,830.00 股变更为 112,888,762.00 股。

据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此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涉及 172 名激励对象，包括：

（1）离职的激励对象 21 人，对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36 万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2）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对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240 万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6 万股）；

因此，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776 万股。

2、回购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吴海林等 21 名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

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下表格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据此，针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到所涉及的激励对象151人，首次授予部分人员的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后回购价格为23.34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授权事项说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17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5.477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2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针对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为23.34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若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回购数量和价格将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0,558,184.56元人民币（最终价款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本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776	-454,77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00,000	0	112,000,000
合计	112,454,776	-454,776	112,00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吴海林等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3240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25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151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6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新股票数量为42.2240万股，回购价格为21.6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为23.34元/股。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2.484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776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全部执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关于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公司考核未达标，而注销32.484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5.4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吴海林等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而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权益失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吴海林等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240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536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6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2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为 23.34 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全部执行完毕。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麦迪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回购价

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的减资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